

書名 說帖不分卷  
撰者 清 陳廷桂 輯  
卷 冊六十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  
案 44  
編號 B3854200

# 冊六十一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4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說帖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河南司

誣查例載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  
毆打致死者比照代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擲殺至死  
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  
日摘取蔬菜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等語細繹例意以黑  
在外偷竊與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事主皆知其為  
賊而毆死賊入竊與毆死平人有別故僅擬滿徒寬事  
以儆盜賊也例內黑夜偷竊是夜而不入人家者白  
人家內竊取財物是入人家而非夜者原屬兩項分  
明至稱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

河南司

乾隆四十九年

張體道

說帖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m

四川司道光十三年分

查律載鬥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又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王遇  
奎因與吳泗連大功堂兄吳庭章之妻歐氏通姦吳  
庭章利資縱容嗣王遇奎無錢幫給復至吳庭章家  
欲與歐氏續姦吳庭章不許欲將王遇奎推走王遇  
奎欲毆吳庭章走出王遇奎慮其邀人捉姦即回家  
內吳庭章往向吳泗連告知情由央其理論吳泗連  
即斥吳庭章之非因事關顏面欲將王遇奎攆逐即



與吳庭章尋見王過奎向斥王過奎罵其多管吳泗連用拳向毆王過奎順用尖刀戳傷吳泗連右手腕等處殞命該督將王過奎依鬥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臣查本夫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因義忿捉姦致被姦夫毆斃者向均依罪人拒捕殺人律定斷不得僅與凡鬥同科今王過奎與吳泗連大功堂兄吳庭章之妻歐氏通姦本屬有罪之人而吳泗連又係例許捉姦親屬其與吳庭章縱容歐氏與王過奎通姦並不知情一經吳庭章向其告知即因事關

顏面欲將王過奎搆逐寔屬激於義忿設使吳泗連將王過奎毆斃不得以擅殺定擬則其被王過奎刃傷殞命自應坐王過奎以拒捕殺人之罪該督將王過奎照凡閉問擬殊未允協罪關斬絞出入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直隸司

查例載尋常竊盜問擬徒罪在逃行竊犯至三次者  
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又積匪猾賊為害地方審寔不  
論曾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  
此案高二先因聽從侯拴行竊拒捕犯案擬徒在配  
脫逃復聽糾行竊三次被獲該督以該犯前次行竊  
事主李連會家計贓罪止擬杖因其用刀拒傷兵丁  
張永升於刃傷罪上加等擬徒與寔犯行竊計贓計  
次擬徒者不同其逃後行竊未便科以因竊擬徒在

逃復竊之罪名應仍作三犯科斷查所竊各案惟行  
竊戴祿申等家計贓均係二十兩為徒將該犯依竊  
盜三犯贓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等因查竊  
盜問擬徒罪在逃復竊分別治罪之例原非專指計  
贓擬徒賊犯而言故例內竊盜二字之下並未聲明  
計贓字樣則凡竊盜問擬徒罪一經在逃行竊至三  
次者俱應依積匪例問擬不得以前犯並非計贓擬  
徒由為分晰致洩輕縱今高二前犯徒罪雖係於刃  
傷人罪上加等問擬然不得謂非竊盜既經在逃復

竊三次自應即依竊盜擬徒在逃復竊例科斷該督  
將該犯依三犯計贓例擬以邊遠充軍係屬錯悞應  
即更正高三除銷毀刺字並盜牛計隻各輕罪不議  
外應改依尋常竊盜問擬徒罪在逃行竊犯至三次  
者照積匪猾賊擬遣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照例刺字餘均如所咨完結云云



山東司

查例載充軍常犯至配脫逃其本犯極邊烟瘴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又道光九年本部通行各省嗣後山東竊賊結夥三人持械行竊擬軍之犯如有在配脫逃被獲者仍發原配安置毋庸加等調發并免其枷號刺字各等語此案陳小甲先係山東竊賊結夥持械行竊擬軍在配脫逃復竊三次審依行竊擬軍在配脫逃行竊三次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該

山東司

陳小甲



犯復在配脫逃被獲係由山東竊賊擬軍後在逃復  
竊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與專因山東  
竊賊擬軍並未改發在配脫逃應按本部道光九年  
章程仍發原配者不同自應照極邊烟瘴充軍常犯  
在配脫逃之例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  
加枷號三個月該撫將該犯照山東竊賊在配脫逃  
之章程仍發原配安置聲明該犯銷毀刺字照例加  
枷號三個月罪名雖未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  
正陳小甲除銷毀刺字輕罪不議外應改依充軍常

犯至配脫逃其本犯極邊烟瘴者仍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例仍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並補刺銷  
毀之字餘均應如所咨完結





山東司

查律圖內載養母斬衰三年嗣於道光四年纂輯通禮時經大學士九卿會議以養母既不同於所後即不得服斬衰之服改為齊衰期服奏准通行在案茲據該撫咨稱養母一項既減持齊衰期服律圖自應一體更正服既從輕設有干犯未便與嫡繼慈母並論亦應另定專條咨部示覆等因本部查有服卑幼干犯尊長之案罪名之重輕固多以服制之親疎為準而亦有不可概論者如本生父母服止期年有犯

刑與父母同科外祖父母服止小功有犯則與期親並論誠以恩義重故干犯之罪亦重原不必盡拘乎服制也至養母一項其恩義與親母不甚懸殊遇有干犯自應依律仍與親母一例科斷未便以服制改而從輕遽將干犯罪名亦予未減致違成例所有該撫咨請另定專條之處應毋庸議至律圖所載養母服制應俟本部下屆修例時再行查照通禮改歸畫一相應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可也

陝西司

查律載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朱榮因胞叔朱滿瑚自幼過繼堂叔為子降服大功朱滿瑚向該犯借錢該犯乏錢回覆朱滿瑚負氣嚷罵互相揪扭經人勸釋朱滿瑚自拔髮辨誣賴該犯拔落稱欲告究經人勸令幫給錢文該犯應許後經反悔不給朱滿瑚往向該犯罵鬧索錢該犯見其勢兇閉門躲避詎朱滿瑚因索錢不遂

氣忿自縊殞命該督將朱榮依卑幼毆本宗大功尊屬律杖八十徒二年等因咨部查朱榮因降服大功叔朱滿瑚向伊索幫該犯應許後經反悔不給致令自盡雖尚無逼迫情狀惟朱滿瑚之死究因該犯許幫反悔所致罪坐所由自應酌照逼迫大功尊長致死之律量減問擬該督將該犯依毆殺大功尊屬律擬以杖八十徒二年是僅科毆傷之罪而置人命於不問殊未允協應即更正朱榮應改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充徒餘如所咨完結仍令照例彙題可也



直隸司

查徐劉氏係依傳習各項教會名目雖未傳徒或曾  
供奉飄高老祖例問擬近邊充軍定案時因其情節  
較重聲明不准收贖同其夫一体寔發本與無罪犯  
屬隨夫赴配夫死例得釋回者不同設其夫到配病  
故仍應將該犯婦照舊安插則其夫在途病故不必  
為該犯婦另議罪名即可隅反若謂女犯到配恐難  
安置不知例內殺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妻女即係  
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是婦女原有發往充軍地方

直隸司

徐劉氏

安置之例到配後儘可酌量辦理豈得豫籌安置之  
難而轉將擬軍人犯加重改發駐防為奴致與原定  
罪名不符至犯罪分別監禁係婦女翻控及婦女犯  
盜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專條更難牽引應令該撫  
即將該犯婦僉差起解仍發湖南省安置飭交配所  
地方官嚴加管束所有該撫咨請改發駐防及逃籍  
管束之處均毋庸議

江西司

查例載人命等案正犯日久無獲為從監候待質人  
犯原擬杖罪已過三年督撫查明咨部核覆取具的  
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咨審又嘉慶二  
十一年本部通行內稱嗣後監候待質之案無論題  
奏咨結統以接准咨覆之日起限按其原定罪名照  
例扣滿年限分別發配保釋各等語此案楊遊泮與  
在逃之楊春泮共毆總麻服兄楊三沅身死據該犯  
供係楊春泮下手傷重旁無指証該撫將楊遊泮依

毆總麻兄律擬杖聲明業已監禁多年請照杖罪人  
犯已過三年之例取保釋放俟緝獲正犯楊春泮等  
再行質審等因咨部查監候待質案件應以接准部  
咨之日扣滿年限再行查辦本部通行業有明文今  
擬杖之楊遊泮雖經監禁多年惟現在始據該撫擬  
罪咨部又而旁無指証自應遵照本部通行俟接准  
咨覆之日扣滿年限再行查辦該撫擬請照杖罪人  
犯已過三年之例取保釋放係屬錯悞應令該撫將  
楊遊泮照所擬杖罪監禁待質俟三年限滿正犯有

無弋獲再行分別辦理楊春泮等應令該撫飭緝獲  
案照例究辦餘如所咨完結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山東司

查例載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以主唆之人為首又  
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軍又名例律  
載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各  
等語此案閻珍因無服族叔閻玉效酒醉身死業經  
驗明並無別故輒因閻玉效係在張亨鐸當舖門外  
身死其左眉等處又受有磕擦傷痕疑被張亨鐸等  
毆斃唆令閻企升夫婦控告以致屍遭蒸檢按例應  
以主唆之人為首查聽從誣告之閻企升等雖係閻

玉效總麻叔祖惟該犯係已死閔玉效無服族侄律以凡論自應照共犯罪首從本罪各別各依本律首從論之律將該犯依凡人誤報傷痕誤告致屍遭蒸檢例擬軍該撫將該犯依尊長誤告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例擬流加徒係屬錯悞應即更正閔畛應改依教唆詞訟以主使之人為首誤執傷痕誣告蒸檢為首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餘均應如所咨完結云

安徽司

查火器為害最烈故殺人之例獨嚴然必死於火器之傷方可以故殺論斬若火器傷輕別因他物致斃自應仍依毆殺律定擬不得概坐以火器殺人之律今丁惠悰聽從何茂煥糾毆點放銃致傷趙令應鄭越中落水身死既據該撫聲明傷俱輕淺死由於溺即與火器之斃人命者不同查已死趙令應鄭越中雖非一家惟何茂煥致斃之趙芒與丁惠悰致斃之趙令應係屬小功弟兄自應將丁惠悰依聚眾共



毆致死一家二命為徒下手之例問擬茲據該撫將  
丁惠宗依火器殺人擬斬係屬錯悞應即更正丁惠  
宗應改依聚眾共毆人致死一家二命為徒下手傷  
重至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再該撫疏  
稱該犯王正亮云

直隸司

查例載觸犯父母呈送發遣之犯若遇犯親病故許  
親屬呈報該籍行知配所督撫將軍查核原案祇係  
一時偶有觸犯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  
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各督撫將軍咨報刑部核明  
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呈  
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不准釋回等語此案趙老  
前因嗜酒遊蕩經伊父趙英呈請發遣因在配思親  
情切逃回被獲恭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息旨查詢犯親情願領回將該犯枷責釋放嗣該犯復在外飲醉回歸趙英氣忿復呈請發遣將該犯依例枷號兩個月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寔屬怙終屢犯與例稱一時偶有觸犯者不同雖據該督咨稱該犯在監聞知伊父病故寔有哀痛迫切情狀亦應照例不准釋回相應咨覆該督可也

湖廣司

查留養之案責成督撫臬司親提犯屬屍親鄰証至省研訊係遵照道光九年欽奉

諭旨辦理如欲酌量變通應由該撫專摺具奏請旨遵行本部未便據咨議覆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貴州司

查律載誣告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又誣卑幼者  
小功總麻減一等又誣告人因而致死有服親屬一  
人者絞監候各等語至尊長誣告卑幼致死卑幼之  
婦雖無治罪專條惟推原律意凡人誣告應加等者  
在尊長律得減等則誣告之罪應死者在尊長亦可  
照律按服制遞減科斷此案陳玉璋挾嫌誣告小功  
堂侄陳紋舉恃強阻葬以致該典史屠世綸擅受需  
索枉斷濫刑致陳紋舉之妻陳李氏情急自急查李

氏係該犯總麻侄婦按誣告小功總麻卑幼律得減一等科斷則誣告致令縊死殞命即應於凡人誣告人致死擬絞律上減等擬流該護撫將陳玉璋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例量減擬流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陳玉璋應改依誣告人致死有服親屬絞監候律係總麻尊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

湖廣司奉

王大人交核湖南省題瞿黃林戮死總麻叔瞿先定一案職等查例載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毆打寔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

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按其情節入於緩決等語是救親毆死總麻尊長內只有分別隨案減軍及秋審入緩明文並無夾簽之例此案瞿黃林因與總麻服叔瞿先定口角爭鬧該犯奪刀將

瞿先定戮傷跑避瞿先定追趕該犯之母瞿舒氏攏  
勸被瞿先定推跌按欲毆該犯拉勸不開疊戮瞿  
先定致傷身死查該犯見伊母被總麻瞿先定按  
欲毆疊戮多傷雖係情切救護惟究由該犯先將瞿  
先定戮傷以致伊母攏勸被其推跌與專因救親起  
衅事在危急例得減軍者不同即因其情較可原亦  
足可於秋審時酌量辦理所有該省將該犯依律擬  
斬監候之處似可照覆是否仍候

定

鈞

直隸司

查道光十二年七月本部議覆御史宗 條奏內稱  
嗣後差役押斃人命之案無論有無凌虐均令稟請  
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相驗不得任聽私埋等因  
奏准通行各直省在案是凡係差役押斃人命者均  
應遵照辦理並無分別官押私押明文茲據該都統  
咨稱口外地方遼濶公事殷繁鄰封相距較遠若無  
論官押私押概令代驗寔難兼顧請將奉官看押犯  
証病斃仍令該州縣自行驗訊等因係為因地制宜

直隸司

起見應如所咨嗣後熱河所屬各州縣如有奉官管  
押犯証病斃毋庸稟請鄰封代驗仍令該州縣自行  
驗訊詳辦惟各衙門差役貪婪成習性非良善奉官  
看押犯証雖不敢肆行拷辱而貪婪賍索嚇詐逼勒  
斷難保其必無徃徃有被逼輕生控病朦報者該州  
縣查有似此情節仍應移請鄰封相驗毋得以死係  
奉官看押犯証一概自行驗訊致濟迴護相應咨覆  
該都統可也

貴州司

查例載旂人犯竊銷除旂檔犯該徒罪以上者即照  
民人一体刺字發配其有情同積匪及賍逾滿貫者  
該犯之子孫一併銷除旂檔各令為民等語此案已  
革馬甲石二即明定糾邀家奴李八等發掘高祖石  
如璜曾祖隆恩等男婦坟九塚開棺見屍盜取財物  
經本部審明將該犯銷除旂檔照例擬以凌遲處死  
並將伊年未及歲之子書節依例擬軍監禁俟成丁  
時發配等因奏結在案茲據該都統明咨定有妻武

氏女二姐或應留旂或銷除旂檔咨部核示等因查  
旂人發塚例應銷除本身旂檔犯積匪猾賊則應連  
子孫一併銷除旂檔今該犯發掘祖坟九塚盜取屍  
物殘忍後倫較之積匪猾賊其情尤重自未便將其  
妻女留於旂籍所有明定之妻武氏女二姐應一併  
銷除旂檔交縣編入民籍嚴加管束相應咨覆正白  
旂漢軍都統查照辦理並知照戶部可也

貴州司

查例載軍流徒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  
老疾應侍俱准留養及甫經到配告稱留養者配所  
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應留養取結報部將該  
犯解籍留養等語是軍流人犯惟未經發配及甫經  
到配之時如果犯親老疾應侍准其查辦留養其到  
配已久各犯概不在查辦之列今刁占魁先於道光  
四年間聽從周二輪姦龐周氏未成將該犯審照輪  
姦婦女未成為從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發江西省

安置雖現據該父呈稱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惟該犯犯事到配已閱九年例不准查辦留養所有刁占魁一犯應不准留養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奉天司

查例載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墻越獄脫逃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為首入於情寔若僅止一二人乘間穿穴踰墻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原犯徒罪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案吳喜先因行竊牟鵬九行營水參被獲收禁該犯在監一人起意越獄脫逃嗣後拏獲收禁該犯畏罪復糾約同監人犯任有等潛行越獄旋被拏



獲該將軍以可否將該犯照依罪囚私糾夥黨三人以上越獄脫逃原犯軍流例改為絞候或以其越獄次數即照絞候人犯改為立決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吳喜原犯行竊行營水參計贓四百七十五兩零應照盜田野穀麥准竊盜論律擬流事犯羈禁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

以前應准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於未奉部覆之先在監一人越獄脫逃例應照僅止一人越獄脫逃原犯徒罪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此次該

犯在監復起意糾同任有等越獄以在三人之上自應照罪囚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越獄脫逃原犯軍流例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寔相應咨覆該將軍作速審擬咨部以便辦理可也

山東司

查程小諾因聽從逸犯劉玉隴販私漁利被巡役趙希有緝拏劉玉隴等將趙希有拒傷身死緝獲該犯據供先逃抗鹽不知趙希有等拒捕情事將該犯照犯無引私鹽為從減等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

以前減為杖一百聲明仍照原擬徒罪監候待質今據該撫咨據益都縣詳道光十一年間奉到通飭嗣後東省拏獲零星小販私鹽照江南現行成案再犯

四十斤以下笞五十查程小諾原供聽從劉玉隴販私買得私鹽二十餘斤照依通飭該犯罪止擬笞核計監禁已過三年應否減笞提禁發落抑照原擬杖徒監禁五年限滿再行查辦等因請示到部查程小諾係問擬徒罪人犯自應仍照徒罪年限監禁待質該撫所引江南現行成案並非本部通行條例未便循照辦理應令該撫將程小諾仍行監禁俟五年限滿逸犯有無弋獲再行查辦至該撫所援江南現行成案並令抄錄送部以憑查辦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貴州司

查例載脚夫行竊商民計贓照常人科斷又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孫麻三本係脚夫因客民宋同豐有銀三百七十九兩零並衣服等物裝盛一担雇孫麻三挑回原籍當給脚價錢文孫麻三因貧難度起意拐挑担回家查點贓物款俟事冷變用係屬脚夫行竊既據估計贓銀三百六十四兩零自應即依脚夫行竊商民計贓照常人科斷之例問擬絞候乃該撫舍本例於不同牽引拐帶財

物律擬流減等寔屬錯悞罪關生死出入本部未便  
率覆應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奉天司

查名例律載犯罪未發而首者免罪若於法得容隱  
之親屬為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其姦者不在自首  
之律等語此案常明與白了頭通姦和誘同逃經常  
明胞兄常泰查知赴案呈首將常明等查獲查常明  
所犯和姦罪名按律雖不准首而所犯拐逃罪名則  
在不准自首之例今於事未發之先經伊胞兄赴案  
呈首自應依法得容隱之親屬為之首聽如罪人自  
首法免其和誘知情為首之罪並免銷檔仍照和姦

本例科斷常明應改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  
一百係旂人鞭責發落餘應如該侍郎所咨完結仍  
令照例彙題可也

陝西司

查婦女犯姦致翁姑自盡之案例應究明是否死者  
縱容袒護分別問擬若死者並未縱容袒護即應將  
犯姦之婦照例擬以絞決不能因係其縱夫容遽寬  
其決不待時之罪惟細核案情陶李氏與胡啟賢通  
姦經伊姑陶盧氏兩次撞見不過斥罵禁絕並無忿  
歎自盡心思嗣因伊夫陶大青行竊稻穀被人攆逐  
陶盧氏始行自盡是陶盧氏之哭泣怨命雖有該犯  
先曾犯姦之言而陶盧氏之憂忿戕生寔因伊夫復

犯行竊所致罪坐所由自應將陶大青依例問擬  
縲首即謂陶盧氏自盡之時究曾牽及該犯婦犯姦  
之事未便令該氏脫然事外亦祇可酌擬寔發以足  
以昭懲創乃該撫既將陶大青依犯盜致母自盡例  
問擬絞決復將陶李氏於絞決例上量減為絞候殊  
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  
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山西司

查圖姦調姦未成刃傷本婦及有服親屬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之例係專指當場拒捕者而言若事後  
拒捕自應仍依罪人拒捕加本罪二等之律定斷不  
得概擬軍戍此案李東裕調姦趙氏未成被罵逃逸  
趙氏夫兄梁進喜查知找獲往拉送究該犯圖脫用  
刃將梁進喜拒傷平復係屬事後拒捕該撫將該犯  
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擬以  
滿徒尚屬允協應如所咨辦理餘均應如該撫所咨

完結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貴州司

查例載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  
即奏請審決臬示又強盜殺死人命首夥各犯不准  
自首等語此案李小八聽從臨時行強與涂花苟共  
毆事主之妻王楊氏殞命雖王楊氏係由涂花苟下  
手傷重致死惟李小八業經幫毆成傷即係強盜殺  
人案內夥犯按例應依強盜殺人例問擬斬臬不在  
准其自首之列乃該護撫因其聞拏投首輒將該犯  
依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擬軍是以殺人之夥

盜牽引傷人夥盜之例寔屬錯悞罪關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餘如該護撫所題完結云云

山東司

查例載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馭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等語此案游三因犯積匪擬軍在逃行竊改發新疆當差係屬平常遣犯茲復在配脫逃訊無行兇為匪自應照例辦理游三應依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被獲者五次以內馭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叅贊大臣所引積匪猾賊發往伊犁等處種地當



差在配脫逃用重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之例本部  
現行例內並無此條相應咨覆該叅贊大臣可也

江蘇司

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鬥殺論又例載擅  
殺姦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  
傷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  
各等語此案沈德觀因被吳勝和屢次行竊伊家鈔  
鋤等物聽從吳勝和外祖沈賓遠將吳勝和縛勒致  
死係事主致死竊賊如該犯起意為首無論謀故按  
例止應照擅殺罪人以聞殺論擬絞今訊係聽從加  
功自應依擅殺案內餘人問擬該撫將該犯照擅殺

罪人絞候例上量減擬流係屬錯悞應即更正沈德  
觀應改依餘人杖一百律杖一百折責發落餘均如  
該撫所題完結

直隸司

查例載竊盜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

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又道光十一

年正月十二日恭逢

恩詔查辦竊盜人犯經本部聲明定例通行各省內稱竊  
盜到官如在本年

恩旨以前者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凡應減應免者概免刺  
字前刺之字應予起除各等語此案王三先於道光

七年夥竊牛隻被獲問擬杖枷刺臂又于九年間獨  
竊牛隻被獲問擬枷杖刺面復于十一年七月間夥  
竊二次計贓均在十兩以下該撫將該犯依盜竊三  
犯銀不及十兩例擬流等因咨部本部查王三初犯  
再犯三犯之案核其行竊年月俱在道光十一年正  
月十二日

恩詔

以前如於

赦前到官例得免其併計此次犯竊應以初犯論乃該撫  
並未將該犯初犯再犯之案到官是問否在

恩旨

以前及應否免其併計之處分晰聲明率依三犯問  
擬滿流殊屬含混罪關出入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  
撫詳細查明妥擬報部到日再議

廣西司

查此案黃亞安係依共謀為盜因病不行又未分贓  
例擬徒與情有可原盜犯不同從前迭奉

恩旨

經該省冊造咨部本部因其所避之罪不在援免之  
列是以未經查辦茲據該撫咨稱該犯監禁已閱十  
五年首夥仍未弋獲自未便令其久羈囹圄所得徒  
罪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

以前應准援免應令該撫將黃亞安取具的保釋放  
俟緝獲逸犯楊亞科等到案質明再行分別辦理可

廣西司

黃亞安

也

福建司

查例載各省遣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為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於通緝案內開除停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辦理等語是逃遣年逾七十於通緝案內開除原指在逃時年已六十及年已五十者而言蓋因通緝已有二十年十年之久而又年逾七十故於通緝案內開除以歸簡易如甫經脫逃則雖年逾七十以上未便免其緝拏此案楊百順係閩省洋盜王什

福建司

楊百順



案內在船接贓一次免死發遣之犯今甫經在配脫  
逃雖年逾八十與在逃時扣足年限者不同未便遽  
行傳緝應令該將軍並原籍福建巡撫一體飭緝務  
獲照尋常遣犯脫逃之例逃籍原配枷責管束可也

江蘇司

刑部為片覆事准戶部咨據護理湖北巡撫衍 咨  
漢川縣在配軍犯梁煥章因道光十一年被水災黎  
困苦自願捐錢三千吊棉衣五百件以助賑濟將該  
撫原咨片送刑部核辦等因前來 查捐賑事宜事  
隸戶部咨在配軍犯如有過

赦及

脫逃有閔罪名等事向由本部酌核辦理今軍犯梁  
煥章係因捐賑出力經該護撫咨明戶部請加獎勵  
與罪名無涉本部無可核辦相應將原咨送回戶部



所  
圖  
書  
印

